

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参与广东广物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45%股权转让项目暨购买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交易标的：广东广物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45%股权及相关债权。

标的金额：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，转让底价：357,548 万元，具体竞拍金额尚未确定。

风险提示：因为上述股权竞拍项目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、摘牌方式实施，如公司最终能成功摘牌，尚需和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。目前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省物资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物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物房地产”）45%股权及相关债权，预挂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，预挂牌结束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，转让底价：357,548 万元。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参与此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、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项目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拟购买股权及授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如本公司最终成功摘牌，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广东省物资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
- (二)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；
- (三) 注册地（住所）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1号保利中达广场2号楼广物中心26楼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文山；
- (五) 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；
- (六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2311299283；
- (七) 主营业务：销售：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普通机械，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、发射设施），百货，五金、交电、化工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针、纺织品，纺织原料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物业管理，仓库、房屋租赁，汽车租赁；以上相关信息咨询、咨询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地产咨询服务；房地产投资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自有房地产经营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停车场经营；股权投资；股权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，投资咨询；物流代理服务，仓储代理服务，仓储咨询服务。
- (八) 主要股东：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100%）。
- (九) 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显示，广物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一) 标的名称：广东广物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45%股权及相关债权；
- (二) 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  
经济类型：国有参股企业；
- (三) 成立日期：2007年11月22日；
- (四) 注册地（住所）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（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）；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罗荣光；
- (六) 注册资本：11,000 万元；

(七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66824323X3；

(八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、房地产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，房地产中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(九) 目前股东情况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 (%)
1	广东省物资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5
2	广州汇萌置业有限公司	40
3	广州市潮越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15

(十)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1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,045,365.28	2,695,352.97
负债总额	1,901,294.84	2,470,767.44
净资产	144,070.44	224,585.53
	2016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18年1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89,866.01	5,570.44
利润总额	38,399.34	-1,943.94
净利润	24,590.14	-1,943.94

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需在确认成功摘牌后方可签署。

#### 五、购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股权竞拍项目受让成功，公司将成为广物房地产公司的股东，该笔投资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单项资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投资收益。但目前公司无法确定最终是否能成功取得上述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